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6CDA6032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家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6CDA60325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富森美家居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富森美家居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富森美家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555.33	-5,566,104.89	-2,442,283.91	-15,411,848.4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416,243.64	7,369,695.63	2,671,787.32	4,206,897.3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766.37	1,954,962.19	1,175,945.03	1,042,998.1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786,454.68	3,758,552.93	1,405,448.44	-10,161,95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1,975.01	576,708.89	212,602.01	-1,467,425.6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354,479.67	3,181,844.04	1,192,846.43	-8,694,527.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354,479.67	3,181,844.04	1,192,846.43	-8,694,527.3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庆

刘庆

5101008225074